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05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484号），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64,010,282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方案。其中，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和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拟分别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和 11.6745 亿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数量按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5 日